# 2026 太平洋原住民傳統射箭巡迴賽

# 簡章及比賽規程(0908 修正)

**壹、比賽宗旨：**

一、發揚原住民傳統射箭競技，推展全民體育。

二、延續原住民傳統文化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倡射箭運動風氣、強健體魄。

三、藉活動促進各族群間射箭技能及友誼，提升族群生活品質，更進一步發展並活絡地方產業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二、執行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

**參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**

| 辦理單位 | 日期 | 預計地點 |
|---|---|---|
| 卓溪鄉公所 | 8 月 15 日 | MASIAL 廣場 |
| 豐濱鄉公所 | 8 月 22 日 | 豐濱國中 |
| 秀林鄉公所 | 9 月 12 日 | 水源村東方夏威夷舊址 |
| 光復鄉公所 | 9 月 19 日 |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|
| 鳳林鎮公所 | 10 月 3 日 | 鳳林國中運動場 |
| 玉里鎮公所 | 10 月 17 日 | 玉里國小永昌分校運動場 |
| 吉安鄉公所 | 11 月 1 日 | 德興大草坪 |

*比賽地點仍以報名網站公告為準。

**肆、參加比賽對象(符合以下資格之一)：**

(一)設籍花蓮縣。

(二)身分證字號“U”開頭。

(三)具原住民身分。

**伍、報名時間：**

| 比賽場次 | 報名開放 | 報名截止 |
|---|---|---|
| 卓溪站 | 即日起 | 8 月 10 日 |
| 豐濱站 | | 8 月 14 日 |
| 秀林站 | | 8 月 31 日 |
| 光復站 | | 9 月 6 日 |
| 鳳林站 | | 9 月 20 日 |
| 玉里站 | | 10 月 4 日 |
| 吉安站 | | 10 月 18 日 |

社男 120 隊,社女 60 隊,國中 40 隊,國小 80 隊,滿額提前截止。並以報名網站及官方公告為準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系統網址：

https://piat2026.utk.com.tw/index.aspx

**柒、　比賽項目：**

一、團體組：

(一)社會組：

1、男子賽事 3 人制 18 公尺

2、女子賽事 3 人制 18 公尺

(二)學生組：

1、國中賽事 3 人制 15 公尺(男女混合，任一性別不少於 1 人，可跨校組隊)

2、國小賽事 3 人制 12 公尺(男女不拘，以學校為單位)

二、個人組：

(一)社會組：

1、男子賽事 18 公尺

2、女子賽事 18 公尺

(二)學生組：

1、國中男子賽事 15 公尺

2、國中女子賽事 15 公尺

3、國小男子賽事 12 公尺

4、國小女子賽事 12 公尺

(三)長青組：男女混合賽事 18 公尺

**捌、　獎勵：**

一、團體組：各組決賽成績前 3 名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獎牌。

二、個人組：各組決賽成績前 6 名頒發獎金，前 3 名加頒獎牌。

三、積分獎勵：各組積分成績前 10 名頒發獎金，並於 115 年 11 月於本府辦理頒獎典禮。

## 玖、 報名規定：

一、團體組隊數上限為**社男 120 隊, 社女 60 隊, 國中 40 隊, 國小 80 隊, 滿額截止**隊，參加隊伍請填具團體組賽事報名表，參賽人員成績直接計算個人賽成績，無須再另填個人組報名表。

二、本巡迴賽報名名單一旦確認後送出後將不予更改參賽人員名單，7 站皆以同樣隊伍名稱及參賽人員出賽，僅同隊正式隊員與預備隊員可以替換。若經檢核報名身分資料有誤，請於通知後 3 天內補正，否則取消報名。欲變更隊伍名單，請向主辦單位（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）申請，並將已出賽積分成績歸零。

三、比賽不收報名費，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，比賽當日現場亦不接受臨時報名。

四、社會男子團體組、社會女子團體組自行組隊報名參加，每隊出賽隊員為 3 人，可報名預備隊員 2 人，1 人限報 1 隊不得跨隊，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五、長青混合個人組，依 **115 年 7 月 1 日為基準日**來計算，凡報名參賽者年滿 60 歲以上且不分男女，報名長青個人組選手，不得重複參加社會個人組賽事，如需參加社會個人組賽事請於報名時選定，之後各站不得更換組別。欲變更參賽組別，請向主辦單位（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）申請，並將已出賽積分成績歸零。

六、學生組組隊報名，凡參賽學生之安全及保險請由帶隊老師或教練負責並隨隊參加比賽；同一學校隊伍數多者，請以 A、B 隊命名以此類推，每隊出賽隊員為 3 人，可報名預備隊員 2 人，隊伍成員屬性如下：

(一)國中組得自由組隊報名參加(同一學校或不同校聯隊報名皆可)，不得以社團或協會名義報名，另於報名時註明選手就讀之學校名稱。出賽選手任意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 人。

(二)國小組請以單一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。出賽選手性別不限。

七、經發現有冒名參加比賽者，該隊及該人員以零分計算，積分分數歸零，並取消後續參賽資格，追回之前場次獲得獎項。

**壹拾、 比賽規定：**

一、 出賽方式：每場比賽出賽前所有選手須親自完成檢錄，始得開始比賽。參賽選手以選手證為出賽之依據，經裁判或檢錄時要求出示選手證時，未出示或不符選手證之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，倘有異議務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等)，以茲證明選手無誤。比賽過程中若選手無身分證明資料，比賽持續進行，惟選手比賽成績不計。各場次皆有選手證，若遺失不補發。

二、 比賽用弓箭：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，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為箭竹所製，詳細說明如下。

(一)木弓或竹弓：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(合成式)的竹弓或木弓，以一體成形之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
(二)竹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(如下圖示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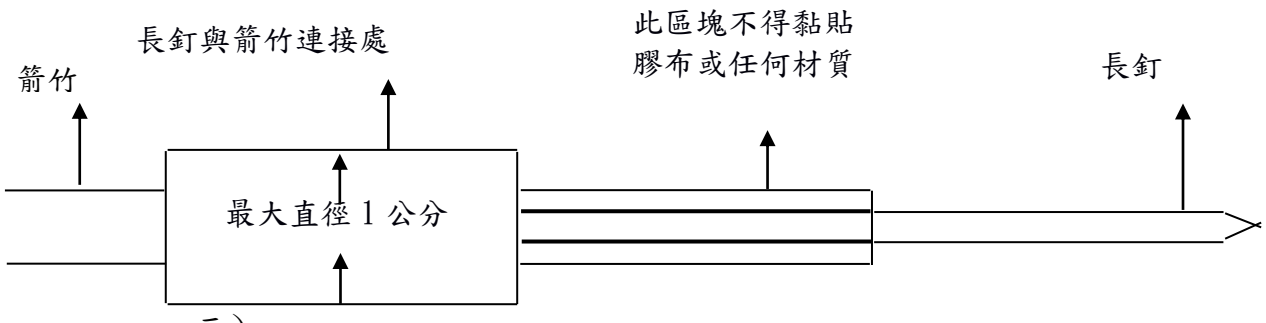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

(四)比賽當日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，大會不另備。

(五)比賽當天由比賽組及檢錄組裁判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參賽，規格符合者由大會於自備弓貼記合格標章，於自備箭劃記合格記號。

三、 比賽方式：

(一)每位選手每局射 2 回，每回射 5 箭，滿分 100 分。

團體組資格賽一次射兩局，取前 20 名成績進入決賽。

個人組從團體組資格賽成績前 50%人進入複賽，複賽成績前 30 人進入決賽，賽制仍以報名隊伍/人數調整。

(二)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高分之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，若比至 1 分箭仍同分時則加射 1 箭，以距離 10 分中心點最近者為優勝。

(三)團體組一經出賽即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

四、 比賽用箭靶：環形山豬靶，90cm*70cm，10 分中心約離地面 125±5c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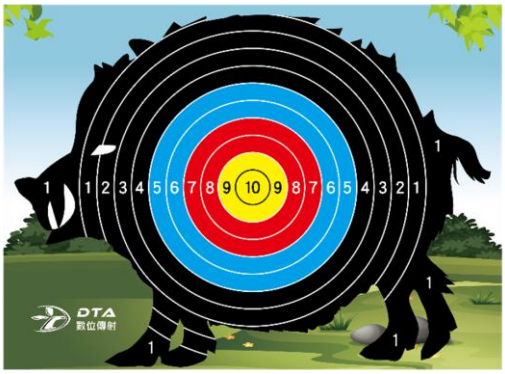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 射箭程序(射箭指揮口令)：

(一)叫名：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
(二)射手就位：經場地指揮蜂鳴二長聲，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
(三)開始射擊：經場地指揮蜂鳴一長聲，射手開始射箭。

(四)停止射擊：經場地指揮蜂鳴三長聲，射手停止射箭。

(五)看靶：場地指揮下“看靶”口令後，射手至看靶線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。

六、 計分方式：

(一)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(1~10 分)，於裁判長下“看靶口令“時，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，選手應停在看靶線，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，始得由選手拔箭，如有爭議之箭，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。

(二)看靶完成後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，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倘箭有壓線情形，該箭以最高分列計。

(四)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 積分計分方式：

(一)本次聯賽共計 7 站，各組出賽團隊/選手依成績獲得積分。

(二)團體賽積分：

| 名次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~20 | 21~30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積分 | 500 | 450 | 420 | 400 | 380 | 360 | 340 | 320 | 300 | 280 | 100 | 50 |

(三)個人賽積分：

| 名次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決賽 | 複賽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積分 | 500 | 450 | 420 | 400 | 380 | 360 | 340 | 320 | 300 | 280 | 150 | 100 |

(四)聯賽結束後統計各組參賽團隊/選手積分，結算遇有同分情形時，比較順序如下：

1、獲得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…、決賽、複賽之次數。

2、最高名次之總分。

3、最高名次高分之箭較多數。

八、 靶場射箭規範：

(一)安全第一，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
(二)每局每人限於 1 分 30 秒內完成 5 箭之射擊，由大會裁判組計時，時間到經裁判長哨音停止射擊時，未射出之箭不得補射，違者經裁判組認定者，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箭不列計分。

(三)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並於靶場內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，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。

(四)在任何時間地點，任何人持有弓箭時，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**(五)鼓勵參加比賽選手穿著原住民傳統服裝，或穿著具原住民圖騰色**

**彩等元素之背心、配件出賽。**

(六)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。

(七)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比賽安全者，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八)比賽是日倘遭雨天，承辦單位提供臨時雨衣，比賽照常進行。除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，比賽則擇期或取消舉辦。

(九)其他經裁判判定為違反本次競賽公平之行為，該站之該隊及該員成績以 0 分計，並依情節提報禁賽處分。

九、 **申訴：**

(一)比賽應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疑義，須由領隊親自以主辦單位規定之申訴書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保證金(申訴有效發還，無效沒收)，相關疑義需於比賽成績列印公布 15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凡未按主辦單位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比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
(三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形輕重得交主辦單位議處(然情節嚴重者於本府主辦之原住民傳統射箭賽禁賽一年處置)。

(四)有關比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主任委員召集審判委員當場審議判決之。

(五)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**壹拾壹、附則：**

一、 參賽選手，由主辦單位提供礦泉水及當天午餐便當或餐盒。

二、 比賽時禁止於選手休息區烹煮食物，禁用明火或電熱器材，本賽事會場全部禁止抽菸，違反上開禁止事項者大會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。

三、 本比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，實施亦同。

# 2026 太平洋原住民傳統射箭巡迴賽

# 比賽事項申訴書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申 訴<br>事 由 | □比賽事項<br>□選手身分事項<br>（免交保證金） | | 糾紛發生<br>時間及地點 | 時間：<br>地點： |
| 事 由<br>過 程 | | | | |
| 證 據<br>或<br>證 人 | | | | |
| 領 隊 | （簽章） | 申訴人 | （簽章） | 年　　月　　日<br>時　　分 |
| 保證金<br>是否繳交 | □已繳交 3,000 元保證金　□免繳交保證金 | | | |
| 審 核<br>意 見 | | | | |
| 判 決 | | | | |

審判主任委員：　　（簽章）